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計劃限額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股東周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
「於二零一七年期 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仍未行使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期 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131,435,304.80港元仍未行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到 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會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更新計劃限額；(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 更新計劃限額

###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29,209,07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計劃限額更新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註銷。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435,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43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8%)。

為了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64,363,1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2,196,436,3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196,436,31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964,363,108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392,872,621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訂立認購協議（「五龍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43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五龍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惟需待（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964,363,108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196,436,310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苗振国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兩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檢討及評核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之獨立性。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信納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i) 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從獲委任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營運；
- (ii) 除購股權外，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概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利益，其各自持有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1%；
- (iii) 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利益，或涉及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商業交易；
- (iv)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且亦不代表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v) 據董事會所深知，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概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vi) 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展現及董事會相信彼能夠行使其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特別是獨立股東)；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 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分別重選陳先生與費先生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將能夠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與回購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其參考。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 21,964,363,108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認購435,7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435,700,000份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予調整)；(iii)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總額為131,435,304.80港元之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於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196,436,310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合法地提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

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七月	0.710	0.385
八月	0.660	0.450
九月	0.580	0.455
十月	0.610	0.520
十一月	0.540	0.480
十二月	0.520	0.45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485	0.300
二月	0.405	0.315
三月	0.480	0.395
四月	0.520	0.420
五月	0.480	0.420
六月	0.470	0.4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40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收購守則定義下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群體」)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曹忠先生 <sup>(1)</sup>	2,657,859,998	12.10%	13.45%
苗振國先生 <sup>(1)</sup>	1,970,551,043	8.97%	9.97%
盧永逸先生	6,579,000	0.03%	0.03%
陳言平博士 <sup>(2)</sup>	950,625,000	4.33%	4.81%
謝能尹先生 <sup>(2)</sup>	306,691,000	1.40%	1.55%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1,474,896,124	6.71%	7.46%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1,000,000,000	4.55%	5.06%
總計	<u>8,367,202,165</u>	<u>38.09%</u>	<u>42.33%</u>

附註：

- (1)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之股份
- (2) 包括由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
- (3)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假設一致行動群體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回購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09%增加至約42.33%，所述增加將會引至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引致在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苗振国先生(「苗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現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67.19%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5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指(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苗先生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v)由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829,881,122股包括衍生權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該等權益須予披露。

苗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苗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收取年薪3,9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廣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擔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金盾控股」)(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金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誠如金盾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金盾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金盾控股的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清盤」)，該事宜發生於陳先生辭任金盾控股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有關金盾控股清盤，包括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金盾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2,9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5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於本公司12,9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59%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費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費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費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D) 「動議在上文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